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沣轨道”）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浔沣轨道，股票代码：838295。

通过与浔沣轨道友好协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浔沣轨道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浔沣轨道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浔沣轨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同意承接浔沣轨道主办券商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与浔沣轨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浔沣轨道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9 年 8 月 2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浔沣轨道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浔沣轨道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